

# 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全條文

108. 3. 25 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 12. 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 12. 28 校長簽核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企業及各界人士贊助本校體育代表隊，訂定「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為校外企業及各界人士之捐贈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事業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體育系主任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。代表隊教練應列席說明經費編列原則及使用情形。

本基金相關行政事務由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經費使用項目如下，但依各項贊助代表隊之金額與需求，提送委員會審核通過：

(一)補助學生經費(含學費、住宿、餐費、訓練費…等)

(二)參與國內、外競賽經費

(三)訓練器材裝備費

(四)教練費

(五)其他費用(比賽獎金…等)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年度成果報告，說明經費使用狀況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